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4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01.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50.2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54,506.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12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35.38	9,935.38	2年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5,508.46	5,508.46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40,443.84	40,443.84	-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6.69%)，用于“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3.02%)，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的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截至2023年9月 30日已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万 元)
1	承诺投资项目	40,443.84	40,443.84	33,638.78
1.1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35.38	9,935.38	3,848.36
1.2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5,508.46	5,508.46	4,790.42
1.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	超募资金投向	54,506.44	54,506.44	48,323.29
2.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2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 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3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18,000.00	18,000.00	12,323.29
2.4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506.44	-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962.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980.60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9,502,834.6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6,387,816.74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323,232,901.19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9,923,924.03
募集资金余额	149,806,040.7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595,930.68
以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及孳息余额	20,210,110.0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需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期、分批逐步投入，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说明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LPR）3.6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92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正常；
- 4、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

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向春

邓毅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